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智慧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6,363,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60,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标的公司“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中介机构费用与项目投资合计 18,0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50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50,216.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注]	18,000.00	8,216.16
合计	120,000.00	50,216.16

注：“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对远东福斯特进行增资，由该公司具体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550 号），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216.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00	42,000.00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增至6.5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8,216.16	8,216.16
合计	50,216.16	50,216.16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6]E1550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已就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金公司同意智慧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216.16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